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之呈請書

本公佈乃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屋貸款（亞洲）有限公司（「貸款人」）針對Joy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愷富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債務人」）拖欠清償一筆本金額為200,712,328.77港元之貸款（「該項貸款」）連同當中應計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份清盤呈請書（統稱「呈請書」）。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Great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聯合債務人（作為擔保人）就該項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聯合債務人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項貸款由聯合債務人全部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而聯合債務人乃作為主要義務人（並非純粹為擔保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於最終到期日或貸款人催繳還款時尚未償還之該項貸款全數金額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擔保。

經聯絡及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多次通知要求償還該項貸款後，借款人及聯合債務人仍未能償還該項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因此，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送達至聯合債務人，但該項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全數清償。本公司一直就上述情況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提交呈請書。

董事會認為呈請書對本公司之運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繼續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上述法律行動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